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1號

抗　告　人　蘇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世金

上列抗告人聲請特別清算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為相對人股東，相對人依普通清算程序進行清算有下述顯著障礙：

1.相對人之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下以姓名稱之）惡意不交付帳冊，經其多次催告交付無著。又公司帳冊為第三人即會計師邱奕翔（下以姓名稱之）持有，抗告人以股東身分發函予邱奕翔，屢次催告行使股東查閱權，均遭置之不理，至無法檢查公司財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無法履行清算人法定職務，清算程序停擺、無法進行。

2.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未整理帳冊釐清相對人所有債權人、債權金額、優先順位基礎下，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召開清算人會議，決議「變賣處分部分資產以利清算事務進行（提案八）」、「以公司資產作償抵付」；復於114年10月27日清算人會議決議：⑴承認第三人徐翊銘與其配偶李姵儀之鉅額虛偽勞工債權，掏空公司資產（議案五）；⑵承認「協議確認書」（議案六）；⑶承認「協議書」，違法移轉公司資產，圖利徐翊銘（議案七）；⑷由他人墊付清算人清算費用，製造虛假債務或輸送不法利益（議案八）。

3.相對人之普通清算程序雖已開始，惟股東人數眾多、債權債務關係極為複雜、清算人內部意見分歧，普通清算賴以運作之資訊取得、內部制衡及追償決策機制均已失靈；且至115年2月6日止清算期間已逾法定期間6個月期限，迄今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出任何清算報告，亦未依法定程序展延，違反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7條第3項規定。

4.國稅局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達新臺幣（下同）21,725,549元，健保署亦移送行政執行，執行金額55,617元，在無帳冊可勾稽下，形式上公司資產可能超過負債，但實質上有無此高額負債、資產有無低估，顯有「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

5.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與徐翊銘等人，持續積極處分相對人僅存之核心土地、股權等資產，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去山公司）名下20幾億元土地資產，若遭違法移轉或合併消滅，日後縱命開始特別清算或由司法介入，亦無財產可供分配，相對人公司全體債權人、股東等之權益將受無法回復之損害。

6.爰依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規定聲請開始特別清算程序及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並於原審聲明：⑴請裁定命令相對人公司開始特別清算程序。⑵請於開始特別清算之裁定前或同時，對相對人公司之財產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㈡原裁定全部駁回抗告人聲請，抗告人以原裁定僅以有召開清算人會議及作成決議之外觀即認普通清算程序仍得進行，未審查清算機關是否具備實質功能，復未慮及：1.會計帳冊、財務資料遭控制、拒絕交付，抗告人無法履行清算人法定職務；2.三家關係企業（即神去山公司、宜錦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期間遭合併消滅，相對人持有之股權、債權及合併對價無法查明；3.相對人財務科目發生鉅額異常變動；4.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潤公司）所主張之債權及抵押權之基礎有待調查；普通清算程序已喪失查明財產、形成決策及對外追償之能力；5.清算期間

逾6個月法定期限，清算人未依法提出清算報告或聲請展延，已構成清算障礙等情，即認定無發生顯著障礙，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請裁定命相對人開始特別清算程序（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聲請部分，未據提起抗告，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相對人自114年9月15日起，已召開三次清算人會議，均有依法通知聲請人，其中114年9月15日會議，徐翊銘有到場並說明其已知之債權，表示願提供協助，無發生顯著障礙。但聲請人均不參加會議，且帳簿資料放在萬騰會計師事務所，聲請人亦得前去邱奕翔會計師處請求查閱，其捨此不為，多次請求交付帳簿，擾亂清算程序。

㈡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並無決議變賣公司資產；114年10月27日清算人會議議案五決議結果可避免勞資糾紛；議案六決議結果可減少2億7,700萬元欠款及利息，議案七決議結果可抵付2億4,000萬元、2,000萬元民間借款債務，且有附買回約定，屬可行之方案；議案八解決無人墊款問題，均屬有利公司之議案，並無違法處分公司資產，損害國家優先權及債權人公平受償權益之情形。

㈢相對人原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雖股東人數眾多，因營業運作之需要，衍生稅務、健保及關係企業之債權債務，本屬目前清算程序上要解決的事件，抗告人未具體指明目前清算程發生如何之顯著障礙之情，徒以相對人股東人數眾多等理由，指清算顯有障礙，顯屬憑空臆測。

㈣抗告人所指財務科目變動、關係企業合併及華潤資產公司債權等節，核屬清算人間就清算事務見解不同或個別交易之爭議，尚不足以認定普通清算機關已喪失查明財產、審核債權之基本功能。至於清算期間逾6個月法定期限，相對人已於115年9月11日完成民事陳報補正狀，具狀敘明清算未能如期完結之原因。

三、抗告人於原審已於115年4月7日以民事陳報狀、於115年5月1

4日後民事陳報狀陳明本件係以「股東」身分，並以清算實行有顯著障礙事由，依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開始特別清算程序，非依同條項中段及但書規定，以「清算人」身分，並以公司負債超過資產事由，聲請開始特別清算程序（見原審卷第140、190-1頁），是相對人負債是否超過資產，非本件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四、按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特別清算與普通清算程序差別在於：特別清算乃由法院與公司債權人積極干預清算事務之進行（參照同法第337條至第339條、第341條、第346條）。普通清算，係由公司自行清算，僅由法院為消極之監督，須仰賴股東之誠信及公司充沛之自有資產，始能順利進行。若股東在清算中違反誠信義務，故意阻礙清算之進行，侵害債權人利益；或公司資產不足，有難為清償債務之虞，普通清算即難發揮作用，為保障公司債權人利益，順利完成公司退出市場之機制，即有進行特別清算，由法院及債權人團體積極干預清算事務進行之必要；故若特別清算之開始，係以普通清算發生顯著障礙為原因者，即須普通清算之進行確有發生顯著之障礙，始符法定要件。又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第85條亦有規定；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亦為同法第334條所明定。

五、經查：

㈠相對人公司遭經濟部命令解散後，本院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蘇明仁（即抗告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後，復於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加選派莊世金、黃世佳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確定。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旋於114年8月28日以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向本院陳報其二人於同年月26日就任（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一第331-333頁）；清算人代表莊世金復於114年9月17日以民事陳報狀向本院陳報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紀錄已合意推由莊世金為清算人代表，及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再準用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報（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二第9頁）。本院就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之114年8月28日陳報清算人就任部分，以其等屬法院裁定選派清算人無庸向法院聲報就任，於同年9月22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駁回聲請（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23-24頁）；另就清算人代表莊世金清算聲報部分，於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准予備查（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165-166頁）；上揭准予備查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再抗告，迭經本院合議庭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抗字第555號裁定抗告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非抗字第27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又上述清算人就任後已於：1.114年8月26日召開清算人會議，三名清算人均到場（會議紀錄見114年度司字第69號卷一第342-344頁）；會議決議第一次向法院陳報時間為114年9月10日，爾後每月10日陳報、清算人會議一個月兩次，每月15、30日。2.114年9月15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僅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到場，抗告人未到場；此次會議共討論15個提案（包含現況釐清、議事規則與共同平台、臨時管理人申請解散事實查核、法律案件委任、常態顧問委任【律師、會計師】、變更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召開股東臨時會、清算期間墊款人洽尋、未尋得墊款前之清算費用先行墊支、員工續聘與解任、解除合併後之回復與費用控管、選定公司登記清算人代表、清算人代表權

限、公司登記印鑑保管等）；其中選定清算人代表議案，決議選定清算人黃世佳為代表人（會議紀錄見原審卷第27-41頁）。會議後，清算人代表莊世金即於：⑴同年月17日向本院具狀陳報會議紀錄，並提出相關附件文件（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二第9-355頁、卷三全卷）；⑵同年月22日向本院具狀陳報清算人報酬（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17頁）；⑶同年月30日向本院陳報已完成會議提案2、4、5、6、11、12、13、14、15共9項（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29-79頁）。3.114年10月27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僅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到場，抗告人仍未到場（會議紀錄見原審卷第51-62頁）。會議後，清算人代表莊世金於同年月27日向本院具狀陳報會議紀錄（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171-654頁）。4.114年12月22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僅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到場，抗告人未到場（會議紀錄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五，未編頁）。會議後，清算人代表莊世金除於同日向本院具狀陳報會議紀錄外，並於：⑴115年4月13日向本院具狀陳報已完成公司資產盤點作業、債權債務清理及通知程序、清算基礎帳務整理、相關法律關係釐清與訴訟委任處置等，未能完成清算係因尚有3件訴訟案件進行等（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四第679-731頁）；⑵115年9月14日提出陳報（補正）狀及附件（見114年度司字第76號卷五，未編頁；陳報（補正）狀本文同本院卷79-83頁，本院無隨狀之附件）說明未聲請展延及補聲請展期、陳報現辦理清算事務進度及無法終結原因等情，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字第69號、114年度司字第76號全卷查明在案。綜此可見，清算人經本院選派後，已開始執行普通清算程序所應辦事務，且仍持續運作中，尚無何清算事務執行有顯著障礙情形。

㈡抗告人雖執上詞主張相對人之普通清算程序已發生顯著障礙，應行特別清算程序等語。惟：

1.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共有3人，依公司法第85條第1項規定，關

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而依歷次清算人會議紀錄，各項提案討案均經過半數決議方式執行；縱部分決議與抗告人之意見有所相佐，亦難憑此遽認相對人進行中之普通清算程序已遭少數人把持，而發生顯著障礙。又抗告人另指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提案八之決議，及114年10月27日清算人會議議案五、六、七、八等項決議侵害相對人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權益等語，惟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是否有抗告人所指侵害相對人公司等情形，涉清算人執行職務是否適法，以及如不適法，應否追責或聲請解除其清算人職務等問題，與特別清算程序之「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法定要件無涉。

2.抗告人另指其查閱帳冊遭拒乙節，已為相對人否認，即令存在爭議，亦屬抗告人如何行使公司法第229條所定股東查閱公司表冊權利或行使清算人職權問題，與特別清算程序之「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法定要件，亦屬二事。

3.末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87條第3、4項固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7條第3、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清算程序以迅速完結為宜」，藉科予罰鍰制度以避免清算人任意拖延。然立法者亦考量到不同公司之清算事務繁雜度不同，清算人未必均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故同時定有聲請展期清算期間之規定。本件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固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清算人代表莊世金亦未於前述法定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展延乙節，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字第69號及76號全卷查明屬實。然此亦僅生是否對清算人處以罰鍰以督促其盡速完結清算問題，尚難徒以清算人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遽認進行中之普通清算程序已發生顯著障礙。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法院命相對人公司開始特別清算，為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翁鏡瑄